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8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

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